

本报寻找“交通文明之星”特别行动·市民热议

谈文明之星 提我的建议



记者收到的建议短信

□晚报记者 王晨/图 朱海龙/图

7月15日本报联合市交警支队开展的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活动启动，受到了广大市民的支持，引起了市民的积极响应。市民以各种形式参与，或发短信或传邮件，尤其是龙都论坛的网友反应尤为热情，在龙都论坛上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的帖子截至记者昨日发稿时，已有3930的点击率。市民普遍认为交通文明之星活动应该大力提倡，形成人人争做文明之星的风气，并对此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。

肯定：“这样好的活动我们支持”

“这样好的活动，我们支持！”市民孟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关注了每一

期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行动，也经常和周围的同事亲友议论此事，他们都认为这项活动对改善我市交通现状有积极作用。

龙都论坛网友“清秋红叶”表示，这样的活动太好了，真希望能通过这样的活动提高我们周口人的素质，让人都是文明之星。

网友“燃情岁月”称：“这样好的活动，我们应当支持！能做到这一点的人，我们应该崇敬！就像文章中写的一样，周口交通秩序的畅通不是交警一家的事，也不是简单罚款的事！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，都应该成为传播文明、践行文明交通的主体！”

“连孩子都受感染，还敬少先队礼呢，很温暖的一幕！”网友“爱如往事”在看了图片之后说，向文明之星敬礼，向石丽艳母子两人表示感谢和敬意！看得出，交警支队长敬礼也很真诚！

倡议：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

“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，都应该成为传播文明、践行文明交通的主体。无论在什么时候，无论走（驶）过多少个路口，都应该遵守交通规则。文明交通应从我做起，从小处做起。”市民周女士称自己在看了相关报道之后感触颇深。

网友“倾城倾国”在帖子中表示：“对于交通文明了解的多，能做得到的少！能长期坚持的更少！难怪交警支队长要感谢她们（石丽艳母子），我们也要感谢身边每一个这样的人，正是有了他们，我们的出行才更加通畅，我们的生活环境才会更

加和谐！”

网友“柒小”的一席话更是引起众多网友共鸣：人人都应该这样，不为那些奖金，只为提高周口人整体素质。让我们行动起来争做文明之星。

“只有大家都从我做起，从小处做起，市民整体的素质才能有所提高！”“珍爱生命，不闯红灯，从自己做起，做一个有责任感的人。”论坛上的众多回帖令记者目不暇接，更有网友表示自己偶尔也会在红灯亮起前的几秒钟抢过马路闯红灯。看完这个帖子，以后再也不会抢在红灯前的3秒钟过马路了。

建议：提高市民素质 改善交通环境

为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，本报向市民征集意见和建议。手机尾号为6771的市民发来短信称：应该培训交通协管员，有些协管员形同虚设，看见违章行为不管不问，如果协管员能制止并说服，这些违章人员不可能再违章。

网友“路人丙”说：“应取消一对周口荷花市场北门的公交车站牌或者出租车站牌，出租车的停车区域成连绵不绝的了。”

市民刘女士也向记者反映，交警部门不要一逮就罚，添了这么多拍照车，没想想如何改善停车难问题，或者如何正确加以引导。

网友“八九不离十”更是全面阐述了自己的建议：从单纯的行政执法，到积极引导全民互动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高市民素质。但仅限于此，还不够，要彻底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，还要在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多下工夫。比如

智能红绿灯的设置、斑马线的设置（个别道口是否可以建设地下通道或者人行天桥）、城市路网的完善、交通出行方式的诱导改变（如发展公交事业，减少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的出行率）。同时，在城市规划建设方面，要将交通环境评估作为前置审批条件。新区这点还好，在老城区，由于建筑退让很少，建筑几乎都是临街而建，造成大量车辆无处停放，只得占用人行道、慢车道，从而恶化了城市的交通环境，造成市民被动违章。由于无法有效控制，某种程度上还助长了违章的发生。这种情况在七一路一线尤其严重。另外，“乱世用重典”永远是真理。加大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加重违章者的违章成本，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措施。但要做到这一点，我们的交警部门要做到杜绝人情违章。

网友“左鞋右穿”称，“文明”不仅是一个称号，还是一份责任，一种压力。建议我市多发展交通志愿者，因为交通志愿者协勤是一个城市更高境界文明素质的体现。

一位网友提出，改正一下“特权车”的作风及改善一些少人管理路段的交通状况，让大家共同遵守的不仅是交通规则，还有社会公德。让我们周口这片热土处于优良社会风气回归。



·关注8月7日立秋·

穿衣要“春捂秋冻” 起居宜“早卧早起”

新华社电 8月7日将迎来“立秋”节气，标志凉爽的秋季将到来。养生保健专家提醒，值此时节，公众在起居和衣着上应该有所讲究，起居宜“早卧早起”，穿衣要“春捂秋冻”。

养生保健专家张东生说，立秋时节在起居上，应做到早卧早起。“早卧”可调养人体中的阳气，“早起”则可使肺气得以舒展，防止收敛太多。秋季适当早起，还可减少血栓形成的机会，对于预防脑血栓等缺血性疾病发病有一定意义。一般来说，秋季以晚9时至10时入睡，早晨5时至6时起床比较合适。

我国自古以来就流传着“春捂秋冻，不生杂病”的养生保健谚语。因此，秋季穿衣也要顺应“阴津内蓄，阳气内收”的需要，适当地冻一冻。

保健专家提醒说，“秋冻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“遇冷不穿衣”。初秋，暑热未尽，凉风时至，当天气骤然变冷时，适当地增衣是必要的，否则不但不能预防疾病，反而会招惹病。 “适当增衣”以让自己略感凉而不感寒为宜，而不是穿得暖和和、裹得严严实实。“秋冻”的另外一层意思是，晚秋可适当拖延增加衣服的时间，但要以自己能接受为限度。

当然，“秋冻”也要因人而异。保健专家说，老人和孩子的抵抗力弱，在进入深秋时就要注意保暖。保健专家表示，“秋冻”不仅局限于未寒不忙添衣上，还可引申为秋季的一种养生法则。例如睡觉时不要盖得太多，以免导致出汗伤津。尤其是冷水浴，是符合“秋冻”的养生法则，可长期坚持。



别忘“啃秋”“咬秋”“贴秋膘”

新华社电 8月7日，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节气——“立秋”。民俗专家表示，立秋这天，我国民间流行“啃秋”“咬秋”“贴秋膘”等民俗。

天津市社科院教授王来华介绍说，立秋是秋天的开始，熬过了漫长的炎炎夏日，人们有了食欲，所以立秋的民俗多与吃有关。

立秋这天，很多地方有用秤称人的习俗，将此时的体重与立夏时对比。因为在炎热的夏天，人本就没有什么胃口，饭食清淡，两三个月下来，体重大都要减少一点。立秋后，秋风渐起，胃

口大开，想吃点好的，增加一点营养，补偿夏天的损失。补的最好办法就是“贴秋膘”（也称“抢秋膘”）：在立秋这天吃各种各样的肉，如炖肉、烤肉、红烧肉等，“以肉贴膘”。

立秋除了“贴秋膘”，我国民间还流行“咬秋”和“啃秋”。城市里的人在立秋日买个西瓜回家，全家围着啃，就是啃秋了。而农村人的啃秋则豪放得多，他们在瓜棚下、树荫里，三五成群，席地而坐，抱着西瓜啃，抱着山芋啃，抱着玉米棒子啃。“啃秋”抒发的是一种丰收的喜悦。

“啃秋”在有些地方也称为

“咬秋”。天津讲究在立秋的那一刻吃西瓜或香瓜，据说可以防止腹泻，称“咬秋”，寓意炎炎夏日酷热难熬，时逢立秋，将其咬住。在江苏等地也在立秋这天吃西瓜以“咬秋”，据说可以不生秋痱子。

此外，在浙江一些地方还流行吃秋桃。立秋时大人孩子都要吃秋桃，每一个，吃完把核留起来。等到除夕这天，把桃核丢进火炉中烧成灰烬，人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免除一年的瘟疫。

民俗专家表示，有心的公众不妨在立秋日尝试一下这些习俗，感受一下立秋节气的独特魅力。

本报小记者 龙隐·花溪采风 明天启程

本报记者随团指导，仍有名额等你报名

□晚报记者 王俊祥

本报讯 本报推出的小记者活动“龙隐·花溪亲子两日游”受到小记者和家长们的高度关注。这几日，不断有小记者、家长来电咨询具体事宜。目前还有部分名额，愿意参加此次活动的家长快快带上孩子报名吧！

两天时间里，所有参团的晚报小记者将在家长的陪伴下，踏上妙趣横生、新鲜异常、刺激非凡的旅途。来自全市的小记者互相认识、交流，一起游戏。届时，小记者在洛阳龙隐·花溪景区将感受罕见的崩塌奇峻景观、神话般的奇石王国、纵横流淌的溪流及飘荡着木船歌声的高山湖泊……一路游玩，增长知识，拓展视野，其乐融融，喜哉乐哉！

在整个体验、采风过程中，周口晚报将派出记者、编辑，随团跟踪指导小记者们的新闻采访、摄影等，这是本次活动的一大亮点，小记者们不仅可以学习课本知识，增进兴趣，还可以在编辑、记者指导下，通过游记、采访、散文、摄影、绘画等形式，记录整个旅途的点点滴滴，优秀作品可选登在周口晚报《小记者》专版上。另外，凡是参加此活动的小记者均能获赠印有“周口晚报小记者”字样的精美T恤衫一件。

参加此活动仅限周口晚报小记者本人和家长，报名时需携带小记者证；没有小记者证的可随时办理小记者证。报名地点：周口日报新闻旅行社（七一路周口日报社原址一楼）；报名热线：13903879108 13592220007 13592220017；报名截止时间：今日下午4时。

变质火腿肠致食物中毒

工商调解消费者获赔

□晚报记者 王丽丽 实习生 吕晓莉

本报讯 朱某在某食品店购买的标注为山东省某企业生产的“存旭牌”双江王中王火腿肠，给孩子食用后竟出现腹泻、呕吐等不良反应。朱某随即把孩子送到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，被诊断为食物性中毒。近日，市工商局12315在接到该投诉后，经过耐心调解，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协议。

据了解，近日，郸城县东风乡某村村民朱某，从赵某的食品店买了一件标注为山东省某企业生产的“存旭牌”双江王中王火腿肠，其5岁的女儿和邻居家3岁的孩子在食用后，先后出现了腹泻、呕吐等不良反应。还在保质期内的火腿肠竟然致病！朱某甚是不解，仔细查看了火腿肠，发现火腿肠有明显的肉眼就能识别的变质现象。为讨个说法，朱某当即找到赵某交涉。但赵某以火腿肠在保质期内不应该有问题为由，坚决否认孩子致病和食用该火腿肠有关。无奈，朱某只得拿来所购买的火腿肠让赵某查看。赵某终于为他联系代理商王某。可王某赶到现场后，因言语不和与朱某发生争执，朱某拨打“12315”申诉。

辖区工商所的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，首先检查了赵某经销的该品牌火腿肠，在初步确定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后，当即依法予以查扣，并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对此事进行调解。双方最终达成协议：由代理商王某一次性支付消费者朱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陪护费共计1000元。

线索提供 简峰